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倪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蒋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并同意补选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附件：陈锋先生和蒋晓明先生的简历

**陈锋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公司技术研发部门，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公司市场部；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光学事业部销售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光学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4年4月18日，陈锋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松滋市昊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陈锋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蒋晓明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专家，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获2021年江苏省“双创”人才，2022年宿迁优秀人才贡献奖，2022年宿迁市卓越工程师。

截至2024年4月18日，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蒋晓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